

# 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

經濟部 110 年 8 月 9 日訂定

110 年 11 月 26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111 年 04 月 22 日修正

111 年 04 月 27 日修正

111 年 09 月 22 日修正

##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為兼顧業者生計及消費者安全，特訂定本指引，適用之美容美體業包括：美容、美體按摩 SPA 等；本指引內容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時，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

本指引訂有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提供美容美體業者及從業人員遵循，俾於適當管制措施下，責成業者自主管理，保護服務人員與消費者健康，並降低疫情於社區傳播機率與規模，使消費者得以安心消費。

## 貳、美容美體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 (二) 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應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先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如檢驗結果為陽性，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之方式，接受醫療人員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
- (三) 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所有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已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2 週者，應儘速接種第 3 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

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四) 復業前將自我查檢表(如附表 1)、工作人員名冊及檢測結果(如附表 2)，資料彙整成冊後，留存店內提供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抽查。
- (五) 鼓勵工作人員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 二、工作人員衛生行為

- (一) 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 操作服務人員於服務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工作人員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外，於營業場所內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 每次操作服務前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消毒，且操作時所佩戴之口罩、手套及相關廢棄物，應立即丟棄處理。
- (四)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肥皂、手部消毒劑、酒精性乾洗手液、擦手紙等)；脫除後之口罩及手套等相關廢棄物應妥適處理。

## 三、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應保持營業場所空氣流通，確實執行並加強環境、器材之清潔及消毒，且完成每位消費者服務後，即進行相關儀器設備(如美容床、美容燈、躺椅等)、美容護膚器材或座位等之消毒，或更換美容床或座位之一次性不織布覆蓋布巾。
- (二) 包廂式服務應於每組客人使用後進行清消。
- (三) 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門把、桌面、消費者使用的躺床、座位、器材等，視使用情形增

加清潔及消毒頻率。

- (四) 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之清潔及消毒，並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 **四、消費者服務管理：**

- (一) 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應落實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不得進入。
- (二) 顧客於場所內除了進行臉部美容相關服務、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其他必要之情形，可短暫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 服務儘量採預約制，且於提供下一位消費者服務前，應進行清消。
- (四)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 **參、營業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一、工作人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有 COVID-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措施，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應進行相關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 二、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肆、其他規範**

- 一、美容美體場所應落實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外，地方政府亦得因地制宜訂定防疫指引，以有效落實管理。

二、本指引內容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時，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辦理。

**附表 1 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縣市別： \_\_\_\_\_

場所名稱： \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次操作服務前後應確實落實手部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廂式服務應於每組客人使用後進行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日落實廁所及公共設施之清潔及消毒，並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費者服務管理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避免服務及收付款交叉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 \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2 美容美體業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或快篩情形

縣市別： \_\_\_\_\_

場所名稱： \_\_\_\_\_

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序號	人員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依規定應進行快篩/PCR 者		工作內容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第 3 劑日期	快篩/PCR 日期	檢測結果		
1	如：甄美麗	110.07.01	110.09.15	111.04.01	111.03.31	陰性	操作服務人員、清潔人員、櫃台人員	
2								
3								